

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張郁袖

會議名稱	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CRPD)	主辦單位	台南市政府教育局		
日期	105.08.09	承辦單位	大內國小	地點	大內國小

壹、研習目的

- (一)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制定之緣由與精神
- (二) 探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制定之內容
- (三) 增進特教相關法規之專業知能，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利

貳、研習議題及內容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／主持人	備註
8:30-8:45	報到	大內國小團隊	
8:45-9:0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、 大內國小呂麗蓉校長	
9:00-10:30	障礙概念演進與權利公約發展	中正大學王國羽教授	
10:30-10:45	休息時間	大內國小團隊	
10:45-12:15	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的特質與內涵	中正大學王國羽教授	
12:15-12:30	綜合座談與問題討論	教育局長官、 大內國小呂麗蓉校長	

參、感想：

本場研習首先介紹身心障礙者人權模式的演進，此議題與社會大眾、政府政策面對身心障礙者之態度與方針息息相關。自「先看到困難才看到障礙者」之慈善模式，一直演進到現今之人權模式，亦即尊重多元及差異性、強調尊嚴與參與之態度，著實花費相當長的時間與努力。而不同模式的演進，也影響了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以及社會面對身心障礙者之心態。

CRPD，即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2006年由聯合國大會通過，其目的在於促進及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與自由，並增進社會對此族群之尊重。(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，無日期)台灣雖非聯合國之成員，然而，加入CRPD(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)有其必要性，重視身心障礙者之尊嚴、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及平等，已是世界潮流，落實各種無障礙的措施、令身心障礙者更全面地融入社會，亦是當前於世界各地推崇的價值與精神。然而，此公約之於身障者之地位相當重要，卻亦可能對於現今之特殊教育造成衝擊。現今之特殊教育，針對不同障礙類別進行詳細的劃分，而特殊教育之內涵，亦非通用式之設計，故無法令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獲得相同品質之教育(張恆豪，2007)，亦有標籤化之嫌。是以，在尊重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的基礎下，應如何提供適切的教育於身心障礙學生、思考特殊教育存在的目的與內涵，便是至關重要的議題。

科(學程)主任：

諮商中心
主任 林秀瑛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張樹仁

校長：

光華高中 張淑霞